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 _____

**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, 安置於本校數理資優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鳳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: _____

父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母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日期: 110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 _____

**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, 安置於本校數理資優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鳳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: _____

父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母(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日期: 110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:

1.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,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, 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實驗組辦理。
2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, 不得撤回,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